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第一次甄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研究室(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參、主席：本府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紀錄：鄭伊菱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 二、本府現正辦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計畫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審查，並徵詢委員同意由本府教育處進行後續檢視及審核；為加速辦理本案公告招商前置作業，本府同步成立甄審委員會，現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之規定，召開第 1 次甄審會議，討論本案甄審計畫(含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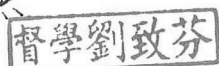
柒、討論事項

案由：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甄審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針對甄審計畫進行簡報，甄審計畫如後附件。

決議：請服務廠商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案甄審計畫(含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等)後，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已於本案會議結束後當日將委員審查意見提供予服務廠商)前函文送達本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暨縣立健興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第一次甄審會議 (委員簽名表)

開會日期、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研究室

主席		蔡處長金田	蔡金田
出席 委員	內派 委員	張副處長淑珠	請假
		陳副處長銘男	請假
		林副處長靖文	請假
	外聘 委員	鄭委員尹惠	鄭尹惠
		洪委員介偉	洪介偉
		龔委員昶元	請假
		陳委員勁甫	陳勁甫
		黃委員玉琴	黃玉琴
		許委員光華	許光華
		楊委員永列	請假
		徐委員欽賢	徐欽賢
		林委員輝雄	請假
列席 人員	工作小組	喬科長麗文	請假
		林科長宜樺	林宜樺
		林代理科長婕翎	林婕翎
		林科長秀蓮	請假
	台灣促參顧問 有限公司	張專員富豪	張富豪
		謝助理承憲	謝承憲

鄭假